

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淮南市农业农村局网站（<https://nyncj.huainan.gov.cn/>）下载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淮南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政务中心 A 座 2 楼 238 办公室，电话：0554-6678494，邮编：232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淮南市 2024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》，紧扣我市农业农村局领域重点内容，对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的重要内容进行公开，确保公开信息依法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一是全面公开农业工作，保证公开水平。及时更新单位机构、人事、财务、项目信息，按月发布行政权力运行动态。全年发布政务动态类信息 554 条。二是重视公众参与，保证公开及时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拓展网上政民互动渠道。全年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21 次，办理留言 34 条，征集调查 3 期。根据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组织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系列活动，听取公众意见，接受公众监督，三是加强政策解读，保证便民效果。文件制定与政策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文件制发科室同步负责做好解读工作，及时在网站发布。全面我局对农业农村相关政策开展解读 23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4 年，我局严格遵循依申请工作规范，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。主动与申请人沟通，核实申请内容，把握真实需求。全年共收到 8 件依申请公开事项，按申请类别分：学术研究类 4 件，投诉咨询类 4 件。按申请方式分：网上申请 7 件，信函申请 1 件。所有依申请公开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，其中予以公开 2 件，部分公开 2 件，无法提供 4 件，未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2024 年，我局秉持“先审后发”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依法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确保该公开的公开到位，该保密的

保密到位。科学确定公开方式、范围及时限，加强已公开信息的风险排查，清理无关、无效、涉及隐私等信息。本年度新增 1 件，废止 0 件，现行有效 16 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2024 年，我局深入贯彻落实网站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要求，坚持公开与更新同步。按市公开办部署，优化信息公开栏目设置，规范政务信息分类发布，提升管理与检索便捷性。我局暂无政务新媒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强化内部学习研究。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将政务公开纳入周五政治业务学习，组织学习规章制度与业务培训，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各个责任科室，细致开展日常工作。

二是完善社会评议与问责。完善社会评议制度，及时整改群众反馈问题。强化责任追究，全年未出现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被问责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1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8	0	0	0	0	0	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2	0	0	0	0	2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	0	0	0	0	2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4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8	0	0	0	0	0	8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不足和需要改进的地方。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，时效性有待强化。二是互动交流有待进一步加强，群众参与度不高。

下一步我局将针对存在的问题开展以下工作。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政策文件的学习，督促系统各单位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提高公开的主动性，确保公开信息及时、准确、规范、安全。通过集中培训、跟班学习、研讨交流等方式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二是拓展意见征集渠道，提高群众参与便利度，丰富政民互动形式，积极回应热点问题，切实提高公众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024年因机构改革，原市乡村振兴局职责并入市农业农村局，所以年报数据含合并之后的数据，特此说明。